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哲修
訴訟代理人　周嘉鈴律師
被　　告　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子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3,821 元、勞工退休金18萬2,789 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 萬4,100 元、不當扣款10萬元，金額共計67萬0,710 元（計算式：343,821 元＋182,789 元＋44,100元＋100,000 元＝670,710 元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7萬0,710 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 元，暫免徵收2/3 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460 元（計算式：7,380 元x 1/3 ＝2,460 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）；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 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 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合計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460 元（計算式：2,460 元＋3,000 元＝5,46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